



地政總署專用
接收通知書日期：
檔案編號：

修葺／重建已登記寮屋¹通知書[^](「本通知書」)

填寫本通知書及附件一的通訊地址之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附件二「修葺／重建已登記寮屋通知書填寫須知」(「填寫須知」)及附件三「建築物料一覽表」。已登記寮屋的佔用人／所有佔用人代表，須把填妥的通知書連同「填寫須知」內第(6)段要求佔用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已填報聯絡地址的附件一，以郵寄或親身交回已登記寮屋位置所屬的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聯絡方法見附件四)，以作記錄。佔用人把填妥的通知書以郵寄或親身交回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後，便可展開修葺／重建工程。地政總署相關辦事處會在接獲通知書後**兩星期內**，發出認收回覆。假如已登記寮屋佔用人**在遞交通知書後一個月內**仍未收到認收回覆，可向相關辦事處查詢。

第一部分：現時佔用的已登記寮屋資料(「該等寮屋」)

	現時佔用的已登記寮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i)	已登記寮屋編號#						
(ii)	已登記寮屋地址 (必須註明鄉村／寮屋區的名稱)						

此欄必需填寫，否則本通知書將會無效。假如不清楚或未能確定已登記寮屋編號及寮屋登記記錄，請向相關辦事處查詢(聯絡方法見附件四)。一般而言，相關辦事處會在接獲查詢當日起計**三星期內**回覆。

第二部分：該等寮屋的*佔用人／所有佔用人代表的資料(必須年滿 18 歲，並居於或佔用該等寮屋。)

(i)	中文姓名	(*先生／女士)
(ii)	英文姓名	*Mr./Ms.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	
(iv)	通訊地址	
(v)	聯絡電話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已登記寮屋指該等於 1982 年 6 月之前搭建於政府土地的非法構築物和已批租農地上的違契構築物，並於 1982 年 6 月之前由政府登記並記錄在案的構築物。

[^] 如通知書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部分：擬修葺的該等寮屋資料

(請參閱「填寫須知」第 8 段和第 9 段。如屬重建已登記寮屋，此部分並不適用。)

	擬修葺的 已登記寮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i)	已登記寮屋編號						
(ii)	修葺擬用的建築 物料(例如：木、 磚等)						
(iii)	修葺開始日期						
(iv)	預計完成 修葺日期						

第四部分：擬重建的該等寮屋資料(只適用於新界區以臨時建築物料而且並非納入已知的發展清拆區／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已登記住用寮屋的重建個案)

(請參閱「填寫須知」第 10 至 13 段。對於已納入清拆計劃，包括已知的發展清拆區或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的已登記寮屋，由於政府已有計劃進行清拆，因此有關範圍內的寮屋只可修葺不准重建。如佔用人不清楚寮屋是否已納入已知的發展清拆區或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可向相關辦事處查詢(聯絡方法見附件四)。如屬修葺已登記寮屋，此部分並不適用，請填寫第三部分。)

	擬重建的 已登記寮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i)	已登記寮屋編號						
(ii)	重建擬用的建築 物料(例如：木、 鋅鐵板等)						
(iii)	重建開始日期						
(iv)	預計完成 重建日期						

第五部分：該等寮屋的*佔用人／所有佔用人代表接納和同意事項

本人簽署本通知書，即表示接納並同意以下各項；該等寮屋如有其他佔用人，本人謹代表該等寮屋的所有佔用人接納並同意以下各項：

1. 本通知書內所填報的每間已登記寮屋，必須根據本通知書及「填寫須知」的規定，予以修葺或重建。假如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第五部分或「填寫須知」，此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相關的已登記寮屋便會視為與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記錄(「寮屋登記記錄」)

不符，地政總署可根據現行寮屋管制政策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該等寮屋的寮屋登記記錄；

2. 根據本通知書第三部分(如適用)完成修葺後，每間寮屋仍須符合現行寮屋管制政策的各項規定，亦即寮屋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須與「建築物料一覽表」所載類別相同)，以及用途(已根據「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成功登記的居住用途除外)，均須與寮屋登記記錄相符；
3. 根據本通知書第四部分(如適用)完成重建後，每間住用寮屋仍須符合現行寮屋管制政策的各項規定，亦即寮屋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須與「建築物料一覽表」(甲)段內所載類別相同)及其住用用途，均須與寮屋登記記錄相符；
4. 假如發現任何寮屋的資料與寮屋登記記錄不符(不論是重建或修葺之前或之後)，或寮屋已納入已知的發展清拆區或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本人(及該等寮屋的其他佔用人(如適用))不能以不清楚寮屋登記記錄，或不清楚該等寮屋或其中任何寮屋已納入已知的發展清拆區或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藉以推卻法律責任或質疑地政總署的任何執管行動；本人(及該等寮屋的其他佔用人(如適用))也同意，假如本人(或我們)不清楚寮屋登記記錄，或不清楚該等寮屋或其中任何寮屋是否已納入已知的發展清拆區或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則在進行任何修葺或重建工程前，須先向相關辦事處查詢(聯絡方法見附件四)；
5. 假如該等寮屋或其中任何寮屋或其任何部分位於已批租農地上，而本人並非該農地的註冊業權人，在進行本通知書所載的修葺或重建工程前，本人必須自行徵得註冊業權人同意；
6. 假如該等寮屋或其中任何寮屋或其任何部分屬於持牌構築物，必須另行就該等持牌構築物的有關工程徵得相關的分區地政處批准；
7. 本人和該等寮屋的其他佔用人(如適用)，在進行本通知書所載的修葺或重建工程時，須自行承擔風險及一切法律責任。(i)因修葺或重建工程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一概由本人(或我們)負責；以及(ii)該等寮屋或其中任何寮屋的修葺或重建工程，不論為何和如何引致本人或其他佔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滋擾或打擾，政府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而本人和該等寮屋的其他佔用人(如適用)亦不得就任何損失、損害、滋擾或打擾，向政府提出任何申索；
8. 本人謹此承諾，如因(i)修葺或重建該等寮屋或其中任何寮屋；(ii)違反本通知書第五部分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iii)本通知書第六部分任何聲明有任何不正確或虛假之處，而不論為何和如何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申索、損失、損害賠償、開支、費用、要求、訴訟及法律程序，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以及
9. 本人已閱讀本通知書附件五「本通知書所需個人資料的用途說明」，並謹此同意就當中訂明的目的向地政總署披露個人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六部分：該等寮屋的*佔用人／所有佔用人代表的聲明

本人聲明：

- (a) 本人為該等寮屋的佔用人；
- (b) 假如該等寮屋有其他佔用人，本人已獲該等寮屋的所有佔用人正式授權填寫和遞交本通知書；以及
- (c) 本通知書上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本人並無隱瞞本通知書要求提供的資料，也沒有提供誤導的資料。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本處檔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先生／女士*
(須由佔用人／所有佔用人代表填寫)

_____先生／女士*：

確認收到修葺／重建*已登記寮屋通知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遞交本處有關標題事宜的通知書收悉，並已歸檔存照。

謹此表明，此確認書並不代表本處已核實你於通知書中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你是否該等寮屋的佔用人，本處就標題事宜保留一切有關權利。

如有疑問，請致電 _____ 與本處職員
先生／女士*聯絡。

辦事處印鑑

_____地政專員
(_____ 代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修葺／重建已登記寮屋通知書填寫須知(「填寫須知」)

簡介

根據現行寮屋管制政策，寮屋屬於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位於已批租農地上的違契構築物。該等寮屋雖然已在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中記錄在案，並獲編配寮屋編號(「已登記寮屋」)，但性質仍屬非法。不過，已登記寮屋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及用途，如與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記錄(「寮屋登記記錄」)相符，便可獲暫准存在，直至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直至自然流失(例如構築物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而被取締。過往，修葺或重建已登記寮屋之前，須先徵得所屬的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批准²，而修葺或重建後的寮屋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及用途，亦須與寮屋登記記錄相符(假如寮屋登記記錄的建築物料為石棉，則可用其他臨時物料代替)。

2. 地政總署檢視政策後，就修葺所有已登記寮屋，以及使用臨時物料重建新界區內已登記住用寮屋的個案，決定由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以下措施：

- (a) 已登記寮屋的佔用人或所有佔用人代表(假如多於一名佔用人)(「佔用人」)，只須**填妥**「修葺／重建已登記寮屋通知書」(「本通知書」)連同「填寫須知」內第(6)段要求佔用人提供的證明文件及已填報聯絡地址的附件一，並以**郵寄或親自交回**所屬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便可根據「填寫須知」修葺所有已登記寮屋，以及重建新界區內以臨時物料(與寮屋登記記錄相符)建造的所有已登記住用寮屋³。
- (b) 至於建築物料方面，佔用人**在修葺或重建已登記寮屋時**，只要使用與寮屋登記記錄所載**類別相同的建築物料**(即「臨時物料」或「永久物料」，見附件三「建築物料一覽表」(甲)和(乙)段所載類別的建築物料)，便不會被視作與寮屋登記記錄不符。

(甲) 填寫本通知書的指引

² 根據現行寮屋管制政策，市區內的已登記住用及非住用寮屋，均不准重建，而新界區內的已登記非住用寮屋亦不准重建。

³ 本通知書不適用於重建新界區內以永久物料(與寮屋登記記錄相符)建造的已登記住用寮屋。假如擬重建該等已登記寮屋，佔用人須向所屬分區地政處遞交短期租約申請(若寮屋搭建在政府土地上)，或短期豁免書申請(若寮屋搭建在已批租農地上)，並須待申請獲批，方可按照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視乎所屬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展開重建工程。

3. 本通知書的**所有**部分，佔用人均須填寫。假如佔用人未有填妥通知書，或在通知書提供任何虛假、不準確或誤導的資料，又或隱瞞或漏報通知書所要求的資料，通知書即會視為無效，而涉及的已登記寮屋，便會視為不符合寮屋登記記錄，地政總署屆時會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

第一部分：現時佔用的已登記寮屋資料

4. 本通知書第一部分所填寫的每間已登記寮屋(「**該等寮屋**」)編號，必須與寮屋登記記錄相符。若不清楚或未能確定該等寮屋的登記編號，佔用人可向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查詢(聯絡方法見附件四)。一般而言，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會在接獲查詢當日起計三星期內回覆。

5. 假如擬修葺或重建的已登記寮屋涉及多於 6 個已登記寮屋編號，則須使用多於一份通知書分開填寫。

第二部分：該等寮屋的佔用人／所有佔用人代表的資料

6. 填寫本通知書的佔用人／所有佔用人代表必須年滿 18 歲，並居於或佔用該等寮屋。佔用人須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7. 所遞交的本通知書，會用於處理修葺或重建該等寮屋事宜，不得詮釋為政府接納任何佔用人以本通知書作為其有權佔用該等寮屋的憑據。

第三部分：擬修葺的該等寮屋資料

8. 佔用人修葺已登記寮屋時，必須使用寮屋登記記錄所載的同一類別建築物料(亦即寮屋登記記錄如顯示已登記寮屋的建築物料為「臨時物料」，佔用人便須使用臨時物料修葺其已登記寮屋；寮屋登記記錄如顯示已登記寮屋的建築物料為「永久物料」，佔用人則須使用永久物料修葺其已登記寮屋)，但可以選用「建築物料一覽表」(甲)段或(乙)段所載同一類別的任何建築物料。

9. 已登記寮屋經修葺後，位置、尺寸、建築物料(須與「建築物料一覽表」所載類別相同)，以及用途(已根據「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成功登記的居住用途除外)，均須與寮屋登記記錄相符。佔用人若不清楚其已登記寮屋的登記記錄，可向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查詢(聯絡方法見附件四)。一般而言，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會在接獲查詢當日起計三星期內回覆。

第四部分：擬重建的該等寮屋資料(只適用於新界區以臨時建築物料而且並非納入已知的發展清拆區／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已登記住用寮屋的重建個案)

10. 此部分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已登記寮屋：

- (a) 位於新界區內(包括屯門、元朗、粉嶺、上水、大埔、沙田、西貢及離島)；
- (b) 寮屋登記記錄顯示以臨時物料建造；
- (c) 寮屋登記記錄顯示登記作居住用途(若成功透過「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將其原有的非住用寮屋作為居住用途，該等寮屋於1982年寮屋登記記錄內所登記的非住用用途並不會因此而有所改變，所以並不適用於此部分所述的情況)；以及
- (d) 沒有納入已知的發展清拆區／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⁴。

11. 佔用人重建已登記寮屋時，須使用「建築物料一覽表」(甲)段載列的**臨時物料**。本通知書第四部分所填報的每間已登記寮屋，均須根據通知書第四部分和「填寫須知」的規定予以重建。

12. 已登記寮屋經重建後，位置、尺寸、建築物料(須與「建築物料一覽表」(甲)段內所載類別相同)，以及其住用用途，均須與寮屋登記記錄相符。若佔用人若不清楚其已登記寮屋的登記記錄，可向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查詢(聯絡方法見附件四)。一般而言，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會在接獲查詢當日起計三星期內回覆。

13. 部分已登記寮屋或會同時是持牌構築物。若然如此，便須按照牌照條款另行徵得當區地政處批准，方可展開有關工程。如有疑問，請向當區地政處查詢。

(乙) 其他須注意事項

⁴ 對於已納入清拆計劃，包括已知的發展清拆區或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的已登記寮屋，由於政府已有計劃進行清拆，因此有關範圍內的寮屋只可修葺不准重建。若不清楚或未能確定相關寮屋是否已納入發展清拆區或非發展性質的清拆區內，佔用人可向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查詢(聯絡方法見附件四)。一般而言，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會在接獲查詢當日起計三星期內回覆。

14. 佔用人如尚未遞交本通知書，不得修葺或重建其已登記寮屋，否則地政總署會視該等寮屋與寮屋登記記錄不符，並可根據現行寮屋管制政策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相關的寮屋登記記錄。

15. 已登記寮屋不論是否已經修葺／重建，一律不具土地合法業權，而其性質仍屬非法或違契。本署謹此強調，佔用人有責任確保修葺或重建後的寮屋依然與寮屋登記記錄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須與「建築物料一覽表」所載類別相同)，以及用途(已根據「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成功登記的居住用途除外)相符，方會繼續獲暫准存在，直至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直至自然流失(即構築物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而被取締；否則，地政總署可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假如佔用人不清楚或未能確定擬修葺或重建的已登記寮屋的登記編號及記錄，便須在展開修葺或重建工程前，向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查詢。

16. 假如該等寮屋或其中任何寮屋或其任何部分位於已批租農地上，而佔用人並非該已批租農地的註冊業權人，便須在展開修葺或重建工程前，徵得該已批租農地的註冊業權人同意。假如佔用人正在進行修葺或重建前未有取得註冊業權人的同意，則佔用人所提交的通知書將會被當作無效。

17. 已登記寮屋的佔用人正在進行修葺或重建工程時，須自行承擔因此招致的風險及一切法律責任。因修葺或重建工程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一概由佔用人自行負責。佔用人不得就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要求政府承擔責任，而且須就修葺或重建工程招致的任何損失或申索，向政府作出彌償。

— 完 —

建築物料一覽表

佔用人修葺或重建已登記寮屋時，必須根據寮屋登記記錄的相同物料類別，即「臨時物料」或「永久物料」，使用以下適用列表所載的建築物料。

使用適用列表以外的物料修葺或重建已登記寮屋，會視為與寮屋登記記錄不符。一經發現，相關已登記寮屋的登記編號會被取消。

(甲)臨時物料類別

假如寮屋登記記錄顯示已登記寮屋的建築物料為臨時物料，佔用人可使用下表載列的任何物料，修葺已登記寮屋或重建已登記住用寮屋*。

臨時物料 ^註	
(i)	木
(ii)	帆布
(iii)	鋁板
(iv)	錫板(俗稱鋅鐵板)
(v)	塑料板／塑料波紋板
(vi)	鍍鋅鐵板

(乙)永久物料類別

假如寮屋登記記錄顯示已登記寮屋的建築物料為永久物料，佔用人可使用下表載列的任何物料，修葺已登記寮屋。

永久物料 ^註	
(i)	石
(ii)	磚
(iii)	混凝土
(iv)	鋼筋混凝土

* 至於重建已登記寮屋的準則，請參閱附件二「填寫須知」第四部分

註：地政總署保留更新「建築物料一覽表」的權利。

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資料

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	地址	電話號碼
港島東區地政處 土地管制隊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9 樓	2835 1684
港島西及南區地 政處土地管制隊	(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 中心 19 樓*	2835 1711
	(2)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 大廈 19 樓*	2896 2457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土地管制隊	(1) 九龍油蔴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 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3842 7450
	(2) 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 署 10 樓 1003-1004 室*	2781 4369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土地管制隊	九龍油蔴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 府合署南座 4 樓*	3842 7450
離島地政處土地 執管隊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 府大樓 19 樓	2852 4265
北區地政處土地 執管隊	(1)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 合署 6 樓*	2675 1809
	(2) 新界上水彩園邨彩玉樓地下*	2671 0226
西貢地政處土地 執管隊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 署 3 樓及 4 樓	2792 7019
沙田地政處土地 執管隊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 合署 11 樓	2158 4700
大埔地政處土地 執管隊	(1)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 合署 1 樓*	2654 1263
	(2) 沙田瀝源邨祿泉樓地下*	2661 2210
荃灣葵青地政處 土地執管隊	(1)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2402 1164
	(2) 九龍觀塘創業街 9 號 10 樓*	2778 8181

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	地址	電話號碼
屯門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1)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2451 1176
	(2)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泰樓地下 14-17,19-24 及 41-44 號*	2462 3800
元朗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1)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7 樓至 11 樓*	2443 3573
	(2)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湖水樓地下 1-8 室*	2479 7341

註：上述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的辦公時間如下：

- (1)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午膳時間：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 (2)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市民可瀏覽地政總署網頁，查詢處理相關地區寮屋管制事宜的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資料：

<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mgt-enforce/squatter-control.html#office>

附件五

本通知書所需個人資料的用途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在本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地政總署會用於考慮和處理通知書涉及事宜，以及根據寮屋管制政策或因應通知書所載資料，採取執管行動。提供個人資料，屬強制性質。假如提供的資料不全，本通知書或會視為無效。
資料承轉人的類別	在本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未事先徵得你同意，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適用收費後，有權索取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如欲查詢本通知書所收集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員提出： 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主管 (辦事處地址載於附件四)